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

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』，並依照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及董事會個別成員自我評核，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二大面向：

- 一、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。
- 二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。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利益迴避。

依照前述辦法，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為：

- 一、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。
- 二、董事成員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本年度 1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。